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1330號

原　　告　陳素嫥
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
被　　告　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修
訴訟代理人　賴紫涵
　　劉翠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9日參加被告舉辦之投資說明會，被告公司人員極力遊說原告加入投顧會員，要求原告立即與被告簽約，原告遂與被告簽訂定型化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於簽約後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現金10萬2,000 元及刷卡39萬8,000 元，共50萬元之投顧報酬，惟原告簽約時並未享有系爭契約所載之三日審閱期，系爭契約依法應對原告不生效力，被告受領上開報酬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又縱認系爭契約有效，原告已於107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亦得依約請求被告返還委任報酬，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原告提供之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釋認定非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規範之消費行為，原告並非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系爭契約自無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況被告於原告簽約前已向原告說明契約內容，原告始於系爭契約簽名完成入會程序，被告並於107年5月21日依約提供原告會員顧問服務及提報多檔股票，原告皆有買進且持續回報其持股狀況，應認原告已詳細瞭解契約內容，原告嗣以無審閱權主張契約無效，自無理由。又原告雖於107年5月22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惟原告迄至107年5月31日之操作績效皆有波段獲利並賺回60餘萬元，復於107 年6月7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同意不要退費，被告並繼續提供顧問服務至契約屆至日即107年7月18日；再縱認系爭契約業於107年5月23日提前終止，被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3項第1款約定向被告主張相當報酬即50萬元之顧問報酬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未依約經三日審閱期間而屬無效？

1.系爭契約固記載「茲因甲方（即原告）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即被告）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惟遍查契約全文並無甲方未經三日審閱期間契約即屬無效之特別約定，是兩造並無以此作為系爭契約成立或生效之約定要件，自應依民法或相關特別法之規定認定系爭契約之效力。

2.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消費者保護法第11

條之1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查系爭契約乃以投資為目的所簽立之契約，核與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與國民生活直接相關，以消費為目的所為之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類型之契約不同，並非屬消費性之定型化契約，自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又縱認系爭契約為消費性定型化契約而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之規定，惟未經合理審閱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僅不構成契約內容，並不使契約全部無效，且消費者倘於簽約前經企業經營者解說、告知或因其他事由，已完全了解契約之權利及應負義務而逕行簽約，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消費者事後亦不得再行主張未給予相當審閱期間而認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本件原告於簽約後即於107年5月21日接受被告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並依此買進股票一情，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函覆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149-153頁、第227-2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36頁），顯見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後對系爭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應已了解，自難執簽約時未經合理審閱一節而遽謂契約條款未定入契約。

3.又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528條、第153條規定即明。查系爭契約性質上為一委任契約，書面契約第1條亦約明被告為原告處理事務之內容，兩造就前開委任契約必要之點已達於意思表示合致乙情亦不為爭執，系爭契約已依法成立生效。原告猶執前詞主張系爭契約無效，實屬無據，自無足取。

㈡系爭契約是否合法終止？

1.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2....。」；再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亦有明定。

2.查原告於107年5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一情，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乙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復經被告自承於107年5月23日收受送達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13頁），是原告依約以書面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表示，該非對話意思表示並於107年5月23日到達被告而發生效力，系爭契約應即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被告固辯稱伊於107年6月7日傳送LINE訊息請求原告不要退費，原告表示OK，並提出兩造間LIN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然原告前向被告行使終止權之意思表示，本無待被告同意，於到達被告時即生效力，原告於107年6月7日傳送LINE訊息予被告表示「OK」等語，縱有撤回終止表意之意思，亦非在前開終止意思表示生效前到達被告，自無撤回之可能。被告辯稱系爭契約因原告嗣後回覆LINE訊息而未為終止云云，自無可取。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為何？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給付全部委任報酬暨費用共5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原告於107年5月23日合法終止後，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委任報酬及費用。

2.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2項約定：「本契約之總費用

為50 萬元，雙方當事人並得定期協商調整。乙方（即被告）主張由甲方（即原告）負擔第一項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1.顧問費：為總費用之70% 。2.資訊設定費：為總費用之15%。3.資訊傳輸費：為總費用之15%。」、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絕無異議，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2.... 。3.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⑴顧問費：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⑵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還甲方」。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給付被告之50萬元款項，包含「顧問費」即委任報酬、「資訊設定、傳輸費」即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原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7 日內終止系爭契約，被告除就已提供之服務得請求相當報酬即該部分之顧問費外，應全額退還資訊設定、資訊傳輸等費用，就顧問費之退還則依服務期間計算之。從而，系爭契約存續期間顧問費占總費用70%共35 萬元，輔以系爭契約提前終止時應依服務期間比例計算顧問費退還金額之本旨，是依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7月18日共60日，原告於107年5月23日系爭契約終止前歷經服務期間共4 日，曾於107年5月21日接受被告提供顧問服務1 次等情，堪認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提供服務所得請求之委任報酬應以2萬3,333元為適當（計算式：35萬元x 4/60日＝2萬3,333元），被告自應返還原告所餘款項即終止後服務期間之顧問費及全部資訊設定費、傳輸費共47萬6,667 元（計算式：50萬元－2萬3,333元＝47萬6,66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萬6,667 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6月22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